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833,649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728,506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55,276,118 股之 59.40%。

出席董事：曾三田董事長、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合掌、藍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芳利、鄧序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李毅郎獨立董事，共計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邱鏞銘會計師、林秀怡律師、財務主管甘繼開。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記錄：趙智潔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知悉)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33,64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28,50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278,711 權 (含電子投票 233,568 權)	98.31%
反對權數：9,063 權 (含電子投票 9,06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5,875 權 (含電子投票 485,875 權)	1.66%
---	-------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1,097,616 元，經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421,684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6,675,932 元，故不予分派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20,271,696 元及資本公積\$6,404,23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33,64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28,50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278,616 權 (含電子投票 233,473 權)	98.31%
反對權數：9,154 權 (含電子投票 9,15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5,879 權 (含電子投票 485,879 權)	1.66%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櫃買中心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及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公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33,64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28,50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281,668 權 (含電子投票 236,525 權)	98.32%
反對權數：6,085 權 (含電子投票 6,08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5,896 權 (含電子投票 485,896 權)	1.66%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如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高志浩	禮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鄭培毓	鉅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33,64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28,50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225,290 權 (含電子投票 180,147 權)	98.15%
反對權數：62,535 權 (含電子投票 62,535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5,824 權 (含電子投票 485,824 權)	1.66%

陸、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發言摘要：股東戶號63632股東提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是否有前景以及新產品現況。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回覆摘錄如下：本公司營收今年上半年較去年成長，新產品也已送樣，整體來看本公司前景仍將看好。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34億元，相較一一一年度的5.09億元，衰退34.51%。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110萬元，相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4,824萬元，衰退164.46%。一一二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0.56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177仟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9,072仟元，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7,106仟元，
本期現金淨增加	14,989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85,801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一二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一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32億元，較一一一年度的1.64億元減少19.25%，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轉廠量產ESL低功耗之SoC晶片A8131M0。
2. 推出適用於Wireless-MBUS的Sub1GHz SoC晶片A9129M0。
3. 推出新一代超低電流Sub1GHz RF晶片A7149。
4. Sub1GHz RF晶片A7136 通過Wi-SUN 聯盟認證。

二、本年度(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58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產品線：研發傳輸速率8Mbps RF晶片A7197。
轉廠傳輸速率500kbps RF晶片A7105。
2. sub_1GHz產品線：研發低功耗之RF發射晶片A7309。
研發具低頻喚醒功能之RF SoC晶片A9629。
研發新一代Sub1GHz高速率RF晶片A7138。
轉廠傳輸速率250Kbps RF晶片A7108。
3. 5.8GHz產品線：研發5.8GHz SoC晶片A6112M4。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雙核藍芽低功耗之SoC晶片A3127M4。
研發藍芽5.4低功耗之SoC晶片A3137M0。
研發新一代Wi-SUN RF晶片A7146與A7156。
研發Wi-SUN SoC晶片A9146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新一代2.4GHz Voice SoC A8103。
研發新一代Sub1GHz Voice SoC A9103。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專注各產品線性價比之提升，提升人員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同時對有前景的產品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縮短客戶量產時程，期望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持，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而最近幾年，本公司也開始面對中國的晶片設計公司的競爭，本公司亦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價比及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中國市場業績的比例來因應，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本公司自111年開始推動永續發展制度，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並有計劃執行ESG，朝向穩健公司治理、友善環境及永續人才發展前進，隨時因應法令及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外，亦加快產品線之多樣化，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競爭激烈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序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

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營業收入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四



盛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85,801	7	\$ 70,81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84,500	7	134,400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	-	11,93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41,183	3	38,503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二一)	169,529	14	209,75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500	-	7,1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6,513</u>	<u>31</u>	<u>472,58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394,943	31	326,202	2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515	-	5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30,470	34	439,27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12,487	1	16,27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31,646	3	24,5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79	-	1,9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696	-	2,4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2,136</u>	<u>69</u>	<u>811,146</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8,649</u>	<u>100</u>	<u>\$ 1,283,72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18,515	1	\$ 17,1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9,677	2	32,91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4,422	-	4,6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十)	1,556	-	1,4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	-	15,3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670</u>	<u>4</u>	<u>79,03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91,250	7	98,75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4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8,524	1	12,2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774</u>	<u>8</u>	<u>111,41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1,444</u>	<u>12</u>	<u>190,446</u>	<u>15</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761	44	559,731	43
3200	資本公積	326,280	26	331,429	26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2	2	15,4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2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31,098)	(3)	48,244	4
3300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總計	(6,404)	(1)	63,692	5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4,568	19	150,577	12
3500	庫藏股票	-	-	(12,147)	(1)
3XXX	權益總計	<u>1,107,205</u>	<u>88</u>	<u>1,093,282</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58,649</u>	<u>100</u>	<u>\$ 1,283,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333,525	100	\$ 509,30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172,350)	(52)	(230,365)	(45)
5900	營業毛利	<u>161,175</u>	<u>48</u>	<u>278,937</u>	<u>5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4,972)	(10)	(40,329)	(8)
6200	管理費用	(50,355)	(15)	(55,8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456)	(40)	(164,039)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783)	(65)	(260,199)	(51)
6900	營業淨 (損) 利	(56,608)	(17)	<u>18,7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825	1	1,391	-
7010	其他收入	28,325	9	22,5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	-	7,435	2
7050	財務成本	(2,274)	(1)	(1,9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17</u>	<u>9</u>	<u>29,431</u>	<u>6</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28,391)	(8)	48,169	10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2,707)	(1)	<u>75</u>	<u>-</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31,098)	(9)	48,24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3,991	25	(\$	4,42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893	16	\$	43,822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56)		\$	0.88	
9810	稀 釋					
	(\$	0.56)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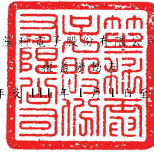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424	\$ 564,241	\$ 329,997	\$ 10,196	\$ -	\$ 52,520	\$ 154,999	(\$ 27,182)	\$ 1,084,77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2	-	(5,25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268)	-	-	(47,268)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19	-	-	-	-	-	319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48,244	-	-	48,244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422)	-	(4,42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8,244	(4,422)	-	43,822	
L3	庫藏股註銷—451 仟股	(451)	(4,510)	(4,321)	-	-	-	-	8,831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356 仟股	-	-	5,434	-	-	-	-	6,204	11,63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973	559,731	331,429	15,448	-	48,244	150,577	(12,147)	1,093,282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24	-	(4,82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2	(4,42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998)	-	-	(38,998)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8	-	-	-	-	-	28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31,098)	-	-	(31,098)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3,991	-	83,991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1,098)	83,991	-	52,893	
L3	庫藏股註銷—697 仟股	(697)	(6,970)	(5,177)	-	-	-	-	12,147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276	\$ 552,761	\$ 326,280	\$ 20,272	\$ 4,422	(\$ 31,098)	\$ 234,568	\$ -	\$ 1,107,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8,391)	\$ 48,16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00	25,270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2	20,588
A20900	財務成本	2,274	1,982
A21200	利息收入	(1,825)	(1,391)
A21300	股利收入	(28,296)	(22,5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46	(2,1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
A29900	畸零股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39	(11,939)
A31150	應收帳款	(3,500)	28,145
A31200	存 貨	40,226	(83,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6	(432)
A32150	應付帳款	1,629	(33,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36)	(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47	(26,6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4	1,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4)	(1,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0)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77	(27,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250	24,3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7)	(19,8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00	24,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	(5,9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	(1,0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4	7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325)	(\$ 10,0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296</u>	<u>22,5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072</u>	<u>35,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7,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3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56)	(5,2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998)	(47,2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6,255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28</u>	<u>3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106)</u>	<u>(53,3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4)</u>	<u>2,7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989	(42,3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812</u>	<u>113,1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801</u>	<u>\$ 70,8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31,097,61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21,684	
本期待彌補虧損	\$ (26,675,932)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20,271,696	
加：資本公積	6,404,2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依法令修訂：</p> <p>一、增訂第二、三項。</p> <p>二、修正原第二項並移列第四項。</p> <p>三、增訂第五項。</p> <p>四、原第三項移列第六項。</p> <p>五、修正原第四項並移列第七項。</p> <p>六、增訂第八項。</p> <p>七、修正原第五項並移列第九項。</p> <p>八、增訂第十項。</p> <p>九、修正原第六項並移列第十一項。</p> <p>十、修正原第七項並移列第十二項。</p> <p>十一、原第八項移列第十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法令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第一項略）</p>	<p>依法令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依法令修訂：</p> <p>一、修正股東簡稱及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二、三項。</p> <p>二、第五項修正文字。</p> <p>三、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案</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依法令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四、五項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第四、五項略）</p>	<p>依法令修訂第三項。</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二項略）</p>	<p>依法令增訂第三、四、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原第二項後段並移列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原第三項並移列第四項，原第四項則移列第五項。</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法令修訂第一項及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依法令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u>回避</u>制度）</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u>迴避</u>制度）</p> <p>（以下略）</p>	<p>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七、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第六、七、八項略)</p>	<p>依法令修訂第二、四、五項，增訂第九、十、十一、十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依法令規定，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p> <p>二、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法令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法令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依法令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依法令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u>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訂日期。</p>